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項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前條所述之對象，其評估標準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與之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同時衡量該公司之信用狀況、評估資金用途、估算還款來源、確保本公司債權及持續評估該公司之未來展望。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分次收回。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或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碼按月計息。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接受第七條所述之公司要求融資時，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評估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及還款計劃等。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徵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三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均取得必要約據及債權憑證;有關逾期催理作業，悉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訴追：

一、訴前

(一)通知：延滯或到期後十日內應向債務人電催。

(二)催告：

1. 凡授信延滯繳息或到期未還款,應於延滯或到期十五日內作第一次訪催並視實際狀況發送催告函。

2. 延滯或到期後三十日內應作第二次實地訪催,並作成逾期授信檔

案。

(三)查調財產：

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儘速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以確保債權。

二、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一)延滯或到期後四十五日內應對債務人依法進行訴追（發給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

(二)延滯或到期後六十日內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三、強制執行之聲請

(一)凡執行名義取得後之案件，如仍未還款或繳清欠息者，應於債權確定(即取得執行名義）十日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倘俱特殊原因不送強制執行為宜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並經總經理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免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同時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如爭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第廿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